

# 青岛农业大学化学与药学院

青农大化药发〔2021〕1号

## 青岛农业大学化学与药学院 学术分委员章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管理，规范化学与药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分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分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创业以及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青岛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青农大校字[2021]100号），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是学院建立“党委领导、行政管理、教授治学”新型学院管理模式的重要基础，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审议、审定、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公平，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提升学术水平，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师生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创新创业以及学风建设等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人员组成

**第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不同学科的教授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 7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2；45 岁以下青年教师所占比例不少于 15%。学院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正正派；

（二）具有科学精神和探究意识，学术造诣高，为人师表，有良好的学者形象，能够把握所在学科领域的学术内涵和发展方向，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全职在岗教工，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具有奉献精神、协作精神，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

（四）45 岁以下的应具有博士学位。

**第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

（一）新一届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名单采取学院民主推选或院长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提名、本届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民主选举、院党委会审定，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学术分委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1 名，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 根据需要，可增设特邀委员和名誉主任委员。特邀委员由院长、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分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分委员会表决同意后确定。名誉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全体委员表决同意或选举产生。

(四)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分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者，经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每年 2 次无故或 4 次因故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视同自动辞去委员职务；

(五)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科研诚信问题，对重大教学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六)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出现委员缺额需等额增补，由院长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学术分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提交学院党委会审核，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备。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议：

(一) 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规划，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学术发展规划；

(二) 学科与专业设置方案、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平台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三) 教学、科研、成果推广考核办法，教师职务聘任学术标准与办法，招生标准与办法；

(四)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条** 学院下列事务，应当提交学术分委员会审定：

(一) 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学术评价与争议处理规则以及学术道德规范；

(二)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三)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定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一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院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特聘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境）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评审推荐各类限额申报的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

(四) 学院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分委员会，由学术分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院预算决算中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学术创业等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 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国(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咨询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分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明确提出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进行调研并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院党委会审核后上报校学术委员会。

学术分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分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举行听证。

**第十四条**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

(一) 决定召开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有关学术事项，并代表学术分委员会向学院汇报已审议决定的学术事项；

(二) 提名学术分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人选；

(三) 根据需要，聘请校内外专家就有关学术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学术分委员会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五条** 学术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职责

(一) 负责学术分委员会的会务组织、会议纪要和文件起草印

发等工作；

(二) 负责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学院(部)列席学术分委员会会议；

(三) 负责督办学术分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落实；

(四) 负责完成学术分委员会及主任委员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分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分委员会章程，熟悉相关学术事务管理规范，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执行学术分委员会决议；

(四) 服从学校及学院的领导，接受学院党委考核，接受党组织及群众的监督。

##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或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九条** 学术分委会会议议题，由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主任委员共同酝酿确定，主任委员负责列入会议并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议题需提前通知与会委员，到会委员人数达到学术分委会委员人数的 2/3 以上（含 2/3）方可开会。

**第二十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事决策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制度，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达到与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必要时也可以实行票决制。

**第二十一条**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应该当场公布。如有需要由主任委员签署后予以公示，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二条** 学术分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有关负责人应组织学科、专业积极落实执行。

##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三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需按时参会和参加相关活动，主动为学院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发展等工作献计献策，确实因故不能到会者，必须向主任委员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四条** 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术委员会的权威和声

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术分委会审议、审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须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院党委会审定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分委员会另行议定。

附件：青岛农业大学化学与药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名单

# 青岛农业大学化学与药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名单

主任 委员：师进生

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李帅帅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进平 吕海涛 李 峰 李 秋 杜春华

金玉兰 徐鲁斌 郝双红 龚良玉